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分辦

擬稿

稿

核

程宏年

周鳴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一字第

30640 號

八月十五日 時封發

八月十四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八月九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附件

別類

石首市政府

送達 機關

電

核後該局卅年度口以計制布造五

建字第 30640 號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合作處

會



引經

蔣在漢

三六

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 日 子第

號

于恩施

石首縣政府卅午上代電及行政計劃均悉，并就本廳主管業務，核復如下：(一)水利部門：該縣第三區民堤，前任省府於上年二月，以省建二施字二二一〇號，飭省民建二代電，規定辦法二項：1. 該堤以恢復舊有堤線為原則，不得另起新堤線，又堤頂須低於幹堤五項一公尺，以免危及幹堤安全，否則責令剷毀。在案2. 遵並省電辦理，以免糾紛。(二)工業部門：本省穀城手紡線工廠，有自制七七手紡機，彈花機，線布機出售，該縣有需要，可向該廠定購，如缺乏紡線技工，可保送優秀青年，入本省恩施手紡線工廠學習，以便回縣轉訓技工。(三)合作部門：續撥救濟

贷款一节，可行，设立接近战区合作金库一节，似应统筹办理。  
(四) 各有关部门均悉，希分别遵照。施建设厅(建)建一印



湖北省档案馆

奉

交下石首縣政府三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並

批開：關於本廳主管部份似由各有關科處核簽意見指令

飭遵等因相應通知

查核簽核簽擲還覓辦為荷此致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計查內各該科主管部份

第一科

研

八五

周鳴昇 程定年

右作處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已簽注

查過去各縣行政計劃均祇呈報 省府并不分呈各廳處  
省府對於此類計劃亦係自核向少不廳簽後存案按石首縣  
稱係奉 省府電飭辦理奔廳似可毋庸核議批請  
閱後送各科室處傳觀當否祈

示

函於本廳主產部係以  
仍由出有函材料商核處

周鳴皋  
謹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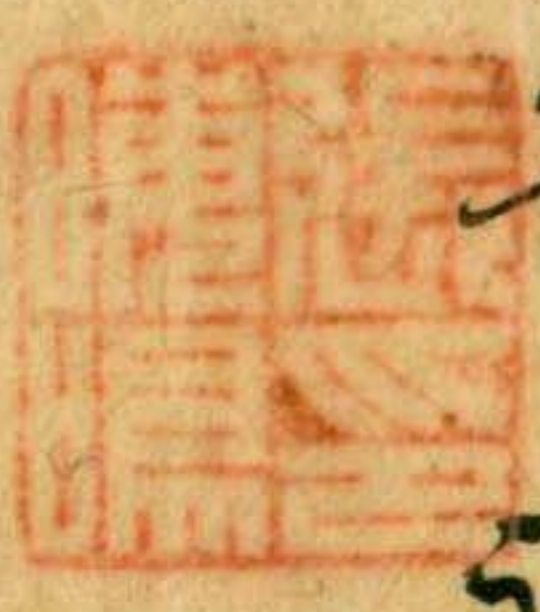
八月廿日

66

意見見指令協遵



八



第一科

文書  
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事由擬批示

為遵擬本縣三十年度行政計劃電呈鈞核示遵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代電

於石首縣政府

七月十三日璧秘字第

248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一)奉鈞府已敬練電飭依限期將本縣三十年度行

政計劃呈府等因(二)遵經分科擬具彙編成冊(三)謹電賚呈鑒核示遵石首縣縣長

趙璧卅午文印附賚本縣三十年度行政計劃一份

璧秘字第 3064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胡昌明

監印楊柏林

石首縣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68



關於民政方面

甲 縣鄉政

壹、推行新縣制分期完成縣各級組織：縣政府組織定七月底完成鄉鎮公所組織定九月底完成區署組織定十月底完成保甲組織定十二月完成。

附說明：本縣應裁區署二應存區署一裁存區署應在鄉鎮組織完成之後因戶口保

甲尚待查編各項政令推行不可無區署一級之輔助故擬俟戶口保甲查編完

並鄉鎮公所組織完竣後再行分別裁存。

貳、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本縣戶口保甲奉令澈底清查編整擬自六月開始工

作至七月底完成。

叁、訓練保甲人員：按縣應需補充員額分期調訓。

肆、整理役政：本縣役政積弊甚深以致壯丁不易如期征解亟應澈底整理。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	---	---	---	---	---	---	---

五月——六月	完成縣政府組織
六月——七月	1. 完成編查保甲戶口工作 2. 完成整理後政工作
八月——九月	完成鄉鎮公所組織
九月——十月	1. 完成區署組織 2. 訓練保甲長
十月——十一月	繼續訓練保甲長
十一月——十二月	完成保甲組織

乙、警政

壹、編併本府政警及法警施以訓練  
貳、設置鄉鎮警察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六月				完成政法警編併工作			
六月——八月				完成政法警訓練工作			

70  
九月——十二月 完成鎮警署設置工作

丙·社會

壹·難民救濟

一、空襲救濟：改組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辦理空襲救濟事宜。  
子、調查藕池歷次被炸傷亡損失確數。

丑、注意防空設備及疏散居民。

二、征屬及死難烈士與其他逃亡難民難童之救濟：本縣當藕池被炸傷亡慘重時經各機關募有振款柒千餘元奉令撥作救濟基金所有藕池歷次被炸已經墊發之各次賑款由省撥還歸墊擬就上項原存救濟基金加以籌募陸續籌救濟。

貳·民食救濟

本縣糧產原來不足自給自去秋以來因供應軍糧為數甚鉅致起糧荒近復乾旱已久稻苗枯槁秋收更當減少亟應早籌救濟方法。

子、查報旱災

丑、呈請上峯實行統籌軍糧豁免本縣代購軍米。

寅 嚴禁囤糧

卯 嚴禁燒燬

辰 實行兼食雜糧

巳 切實調查本年秋期糧食收穫數量

參 民衣救濟

增加棉布生產解決民衣問題。

子 調查棉產

丑 提倡紡織工業

肆 食鹽救濟

本縣原設有農產食鹽運輸合作社採運食鹽自該社停頓後食鹽來源滯滯價格大增亟應設法救濟。

子 成立本縣戰時食鹽購銷處實行計口授鹽

五 請上峯劃撥湘鹽接濟本縣民食

附進度表

月別	預定	業務	備考
五月——七月	1. 完成空三襲擊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2. 實行疏散 3. 執行關於救濟食糧各項禁令 4. 擬具統籌軍糧意見書呈請上峰採納		
七月——九月	1. 完成糧食產銷調查工作 2. 完成食鹽購銷處		
十月	完成棉產調查工作		
十一月——十二月	完成紡織工廠若干所		

丁 衛生

壹、充實本縣現有醫療所

一、增加種痘設備

二、增加防疫設備

三、推行秋季種痘防疫工作

貳、發動衛生宣傳

一、責成各學校員生發動暑期衛生宣傳

湖北省檔案館

二、責成各民教館發動巡迴衛生宣傳

三、策動新生活運動 策動黨政軍機<sup>關</sup>及學校軍隊普遍推行新生活

運動。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六月	完成完成本縣原有醫務所工作		
七月——九月	1. 完成衛生宣傳工作 2. 完成衛生宣傳工作		
十月——十二月	完成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		

戒禁政

壹、派員檢查各屬如發現販賣粟種子烟土烟具及種吸食運等犯種子烟土烟具焚燬人犯槍決。

貳、切實聯絡鄰省或鄰縣緝拿在逃烟犯。

參、查禁並收繳戒烟抵惠各種藥物。

肆 分期舉行斷禁比賽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九	月	舉行第一次斷禁比賽					
十二	月	舉行第二次斷禁比賽					

乙 禮俗

- 壹 推行穿著制服
- 貳 禁止幼女纏足
- 參 推行會餐公約
- 肆 舉行守時比賽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	一	七月	3. 縣府各職員一律實行會餐公約	1. 推行縣府各職員一律穿著制服並推及其眷屬 2. 佈告並通飭各屬限七月底禁絕幼女纏足			

以於七七抗戰建國四週年紀念大會舉行集會守時比區費

八月——九月

- 1. 推行區鄉保甲各級人員由身穿制服並推及其眷屬
- 2. 從八月一日起如查有十四歲以下之幼女纏足者依行政院令處其家長以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三項之罪
- 3. 區鄉保甲各級人員一律實行會餐公約
- 4. 凡國民月會及紀念週不按時到會者分別警告

十月——十二月

- 1. 各級公務人員不穿制服者實行懲罰
- 2. 各屬如查有幼女纏足者區鄉保甲長分別記過
- 3. 違背會餐公約者一律記過
- 4. 集會不守時者分別處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



關於財政方面

甲 培養財源

壹 發動農村經濟

本縣財富來源全賴農村以耕作方法欠改進復經水腫之災致農村經濟日益枯窘公私交受其困茲為培養農村經濟計擬印發簡要耕作改進辦法俾由農人休戚改善至闕於養蠶植桐栽茶等項特產亦同時推進。

貳 建立縣鄉(鎮)財政

查本縣鄉(鎮)財政向未確定基礎廣闢財源茲依照省府頒發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大綱積極推行擬於本年度通令各鄉(鎮)將各該鄉(鎮)範圍內所有之公產(如新於土地荒山曠地)湖蕩塘堰(如養魚植蓮等)公有竹木蘆柴草料及攤販場等項查折股變分別收歸公有。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	---	---	---	---	---	---	---

八月	計劃進行步驟
九月——十月	印發改進耕作方法 調查公荒底細
十一月	完成

乙. 整理財政

壹. 調整徵收人員

- 一、徵收人員之選任：以淘汰老吏稅稅稅招收新員其新員應遵守廉潔者為原則。
- 二、原有徵收人員須切實考核從嚴甄別。
- 三、徵收人員須填具本人履歷表及履實鋪保結送交主管機關存查。
- 四、各級徵收人員工作成績之優劣應實行分別獎懲。
- 五、上列四點擬請稅務局採施行<sup>擇</sup>。

貳. 整理田賦

整理田賦為省縣正項收入如查有因循致多積欠擬請稅務局按照下列兩點切實整理

理

一、嚴催新賦——本年田賦擬於定期開征前一面先期將徵額詳細佈告一面令飭各區長轉各保甲長負協助徵收之責挨戶擠催。

二、掃清舊欠——查歷年舊欠為數甚鉅嚴飭各糧切實帶徵限期清完。

### 參、整理契稅

關於整理契稅辦法擬函請稅局遵照規定於本年八月份起實行頒用官草契紙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委派當地廉明份子或保長為監證人。

二、遵照規定格式印製官草契紙編號交由監證人具領經售。

三、官草契紙照章每張徵收稅二角五分為監證人發行費一角五分繳局為印刷成

本費。

四、自安員行官草契紙後每月由各監證人將不動產之異動冊報稅局防止隱匿。

### 肆、整理稅務

查營業屠宰各稅過去每多賄賂浮收種種弊病頗有積重難返之勢茲擬請稅務

局分別切實整理以期掃除積弊：

一、關於營業商標須隨時派員抽查各商號簿據核對其納稅票照。

二、關於屠宰稅捐已由縣府製就各鄉(鎮)應徵屠宰稅比額表函請稅務局令飭各鄉(鎮)聯保主任依照代征按月繳解。

三、關於牙帖凡各市場之設店或不設店而以介紹交易抽取用資者一律分別等別請領牙帖。

四、菸酒牌照須切實遵照新頒定章推行。

附進度表

月	別	額	定	業	務	備	考
八	月	印製實業契紙					
九	月	佈告改革事項					
十	月	完成					

丙、開發縣財政

壹、創辦房捐

本縣對於房捐向未實行茲奉令飭辦擬按下列事項辦理：

一、由稅務局飭各地辦理稅捐人員會同商會職員就近調查商民房價或房租分別調查登記。

二、由稅務局派人復查。

三、經復查後即由稅務局遵章征捐以裕縣庫。

貳、檢查印花

查本縣印花稅捐辦理尚欠切實經售數額有限茲為整理計擬遵令指派專員認真檢查限令貼足經復查時如遇有減貼或漏貼情事即報請法辦。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八	月	派員登記及調查事項					
九	月	完成					

戊. 劃分鄉鎮財政

壹. 整理公學產及公荒曠地湖塘等產

現在省縣財政業經劃分鄉鎮財政急待計劃清理藉開財源其清理事項及辦法如次：

一. 關於公學產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至年底期間由各區長嚴飭各保甲長眼同當地和據切實查明底細以備復查。

二. 由各區署於所屬各鄉內選聘公正紳士五人至七人暫行組織清理委員會負責復查之事項。  
貳. 提撥祠廟等公產

查本縣每地每姓或每一團體均有巨量公產擬切實清查後照章提撥若干作鄉鎮財政提撥辦法如下：

一. 飭各區署轉飭各保甲長督同知根先行查造清冊報由區署交清理委員會復查報府核辦。

二. 查實之後通知該產主勸其遵章提撥作為鄉鎮財政之收入。

附進度表

月	八	九月
期	月	— 十月
預	令飭各區長轉令各保甲遵章查報	完成提撥整理工作
定	業	務
考	備	考

關於教育方面

甲、教育行政

壹、整理教育經費

一、組織整理委員會由縣長聘請要人或七人為委員負責整理下列各項產款：

1. 原有學田——本縣原有學田伍千餘畝因歷年辦理不善致抗糧欠課田畝遺漏地

皮荒廢等弊叢生影響教款收益甚鉅此應整理者一。

2. 各種附加——本縣教育附加有田賦牙帖屠宰契稅等項歷年繳解縣庫無

幾其中不無流弊此應整理者二。

3. 寺廟捐——本縣寺廟產款尚未遵令抽提應由整理委員會擬具抽提細則

呈由縣府轉呈省府核准派員抽提作為保國民學校基金。

4. 勸募捐——向各保殷富勸募無捐款作為保校基金。

5. 其他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七	月	聘定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					
八月—十月		由委員會負責辦理上列各項					

貳、登記小學教師

一、查本縣登記小學教師尚未遵令辦理自應切實進行以裕師資。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六月—七月		通令各小學並佈告限七月底繳齊未証					
八月		依法開會審查					

參、辦理各項統計

- 一、全縣學齡兒童
- 二、全縣失學民衆
- 三、全縣各級師資

四、全縣各級教育機關

五、全縣各級學校畢業生

六、縣有各種教育產款之收入

七、縣有各種教育經費之支出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七月	—	十月	分別	完成			

肆、組織教育用品購銷合作社

一、查本縣各級學校用品每因購備困難多付缺如擬由中國文化服務社組織石首文化服務分社購銷教育必需用品。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七月	—	九月	完成				

伍整頓現有各級小學

一、查本縣原有中心小學一校小學四校初小八校聯保小學二十八校區立小學三校省  
中山民校三校巡迴教子班八班辦理認真成績優良者固多而有名無實坐領乾薪  
者亦復不少應令縣督學從速視察具報以資整頓。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六	月	完成					

陸取締私塾

一、查本縣私塾林立應飭教視導與督學從嚴取締如有不能改良者一律封  
閉且在公校五華里以內不得設立私塾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	八月	責成	教視導與督學從嚴辦理				

柒.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任免

一. 中等學校校長由縣政府任免之其他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報請縣府備案。

二. 中心小學校長由鄉(鎮)長保薦合格人員二人呈請縣政府圈派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選派其他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報由縣府備案。

三. 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由鄉長與文化股長遴派合格人員報請縣府備案。

附註：以上三條自新縣制完成時實施

乙.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本縣現有初中一所惟開辦伊始一切須逐漸改進。

二. 師範——查本縣師資缺乏應於縣立初中附設師範班其詳細辦法另

定之。

丙. 初等教育

一. 中心小學——以每鄉鎮設立一校為原則暫因經費關係得就原有縣立中心小學及外街曹家廠新廠焦山河等五校改為東西南北中五聯鄉(鎮)中心小學。

二、保國民學校——以每保一校為原則暫因財力不及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兩保或三保設立之現有縣立初小八校聯保小學二十八校區立初小三校俟保國民學校成立時一律裁撤。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七	月	籌備	聯鄉(鎮)中心小學				
八	月	聯鄉中心小學開辦					
九月—十二月		籌備	保國民學校				

丁、社會教育

壹、充實各社教機關

一、民衆教育館——本縣原有城區藕池調閣民教館三所應擴大組織加強工作。

二、圖書館——查本縣圖書館現僅繡林圖書館一所擬就繡林圖書館及東南西北中各聯鄉(鎮)中心小學圖書室加以擴充以供民衆之閱覽。

三、民衆學校——查本縣民衆學校除現有八校外擬於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及城藕調三民衆教育館附設成人班及婦女班。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七月—十月	逐	步	完	成			

貳、民衆體育場

一、就本縣公園開闢公共體育場。

二、就各中心小學附近設計開闢民衆體育場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七月—十月	完	成					

戊、教育經費

一、縣立初中及各民衆館——縣款開支。

二、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國民學校——開辦及經常各費均由地方自行籌備縣款得酌量補助之。

乙、實行小學教員米穀津貼

一、物價高漲小學教員所有經費不敷維持生活應照上令規定米穀津貼切實遵行。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	—	六月	令行各縣主任各級小學遵令切實執行				

關於建設方面

甲. 路政

一. 發展內湖水運——本縣江河封鎖渡越干禁道路破壞驢馬難行貨物轉運全恃肩挑交通方法已同原始時代民之勞瘁莫甚於今擬在不妨害軍事條件下疏通或開闢內湖溝渠俾與附近開市聯絡駛行小船藉省人力兼利灌溉。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九月	——	十月	相度	計劃	工程		
十一月	——	十二月	編集	片	依其	系統	

乙. 電政

一. 整理有線電——本縣有線電桿均甚矮小且間有用竹桿添補者大風一起即虞吹折擬逐漸更換以利通行。

附進度表

此業非路政  
糾正之

志

三科

81





二科  
三科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	—	八月	抽	洪	竹	桿	
九月	—	十二月	抽	扶	矮	小	電
							桿

二、改進無線電台業務——本縣無線電台主持人員已自請辭職擬物色學識經驗俱富幹員繼續負責辦理以免貽誤軍機。

丙、水利

壹、防潦工程

一、加修瀘江幹堤——本縣瀘江幹堤長百餘公里統歸江漢工程局第八工務所管轄險工林立宿稱難治一年除道險江局估表如式修築外並責成各該堤修防處估修次險工程並注重防汛工作俾作本縣各堤前衛。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	—	六月	十五	日	完成	已估	工程並預備防汛工料

六月十六日—九月十五日	實施防汛工作並擬已估未完工程繼續完成
九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五日	勘估下屆新工
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底	實施冬工

二、趕築第三區濱江濱河洲堤——第三區洲堤一面濱濱江一面濱濱蛟子洲支河長百餘華里係十三個民堤合併而成直接受益田畝在二十萬畝以上連年水匪交作十年九潰去年歇江幸未潰決其高度寬度距實際需要相差尚大若不趕速進行伏汛期間實處處堪虞擬將高度增築三二十四年最高洪水位坡度按土質酌量加厚以渡難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五月—六月十五日				完竣已估工程並擬實際需要酌量加高培厚同時籌辦防汛事務			
六月十六日—九月十五日				實施防汛工作並完成已估未完工程			
九月十六日—十二月底				勘估下屆新工			

湖北省檔案館

十月—十二月 實施冬工

三、培修民堤——本縣民堤數逾四十其高寬度距安全綫相差尚鉅擬督促各該堤修防處按照本年估冊如式完成並籌備防險。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業	務	備	考
五月—六月十五日		完成已估工程並預備防險				
六月十六日—九月十五日		實施防險工作並完成未完工程				
九月十六日—十月		勘估下屆新工				
十一月		實施冬工				

貳、防旱工程

一、修濬塘埧溝渠水井並推廣車水工具——遵照 廳頒辦法暨淺說督屬如期修濬塘埧溝渠水井並推廣車水工具以利灌溉。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九月	十月	勘估工程繪製圖表					
十一月	十二月	實施修濬工作限明年三月底告竣					

丁. 農林

壹. 農業

一、擇江北荒地倡辦經濟農場即以農場收益籌設農業試驗所負改進全縣農產物之責。

附註：茲事體大在在求見得相當地點與學養俱富之專門人才以前得留待明年籌辦。

貳. 林業

一、開辦示範林場  
 一、擇城附近高地開辦苗圃林場提倡植桐植茶植杉植漆樹  
 並雜植桃李杏梨柿橘柑柿梅石榴枇杷花紅櫻桃葡萄之屬  
 一面改良本地土產。

附進度表



四科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六月	一八月	調查通茶造林之地方並物色相當人選籌備一切					
九月	一十月	舉行橋種事項					
十一月	二月	檢查樹苗並向民眾講說植樹利益及方法					

參·畜牧

一、提倡養蠶養蜂

二、醫治獸病

三、繁殖家畜

附註：候覓得上列各項專門人才逐漸舉辦不限時日

戊·工業

壹·紡織

一、倡辦手紡織訓練所及手紡織廠——本縣為盛產棉花縣份而對於紡織工業則向不講求抗戰以來白布則遠自天沔川潛運來顏色布則自向不產棉之湘西湘南

本有舊機  
手自製  
有自製

七七手自製  
原在

布札

要亦

如

省

啟

以

以

運來江河封鎖渡越干禁關卡重重由產棉最盛之區將棉花肩挑步担運至絕

不產棉之地製造成布而運售產棉地方彼此往返其間分財力之損失容可以數

量計此抗戰期間提倡手紡織業洵屬刻不容緩之舉但提倡紡織業不應以恢復

原有紡車為已足用本縣紡車僅紡紗一股織機尤太笨重值此米珠薪桂之時更不

足以圖生存查後方對手紡車與織機研究改進者有成績者除隣省湖南外尤

以三一珍藏紡車與織機為最者查該紡車每人每日能紡紗二十四支至三十二支

織布能織二十四寸至三十二寸寬而言之即是一人能作十人或數十人之工作一日能成十日或

數十日之效率擬於最近期間開設紡織訓練班造就此項人才以資推進入秋以後成

立一小規模手紡織廠樹之風聲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業	務	備	考
八月	一	十月	開設紡織訓練班造就此項人才			
十一月	一	十二月	成立一小規模紡織廠			



三十年元月一二月開設第二次紡織訓練班造就此項人才

三月以後選擇道宜市鎮附近成立紡織廠

行之有效再行推廣

令  
前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關於合作方面

壹. 合作行政

一、施行新縣制鄉(鎮)合作社機構——本縣合作事業自二十九年春季開始計組信社

二十七所原社一所費社一所計合作社二十九所此後將原有合作社次第變更或組新社務

使一律為鄉鎮合作社再另組專營社調製戰時服務團縣合作社俟三十二年再為開始。

二、劃分區域指導——計分三區派各指導員常川駐留區署辦理合作社指導事宜。

三、訓練鄉(鎮)長及合作社職員——在農忙時施行個別訓練農閒時施行集團訓練。

四、舉行工作小組會——每月在縣府合作指導室舉行小組會議一次檢討有關合

作事宜。

貳. 合作業務

一、信用業務預定事項——經營社田提倡儲金辦理放款代理收付。

二、生產業務預定事項——挖塘開溝設置排水灌溉器具改良中耕注意防蟲

植造植桐墾荒。

合

85

急

合作

支

合



三、運銷業務預定事項——設倉儲押防止行商居奇暢流貨運提高產品價格分等加工策勵作物改良。

四、消費業務預定事項——搶購物資調節供需平抑市價合理消費。

五、經營副業預定事項——提倡養雞養鴨牧羊蠶繭紡紗織布等。

參、合作金融

一、請層峯續撥救濟貸款——本縣承貸戰區救濟公債貳萬五千元業經放出半數擬再申請貸款貳萬五千元辦理上項各部門業務。

二、請設接近戰區合作金庫——本縣只設指導員以新縣制開始以後需要大量資金運用而且放款收款事項極為繁雜非少數人所能辦到合作金庫組設以後即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附進度表

月	別	預	定	業	務	備	考
		合作行政	合作業務	合作金融			

仰候  
辦理



湖北省檔案館

五月——六月	<p>成立指導委員會外勤工作          地点 整理舊社          改組鄉鎮所在村原有          合作社為鄉鎮合作社          調整特殊服務</p>	<p>經營田社          指導儲蓄信用放款          中耕 防蟲</p>	<p>繼續發放戰區貸款</p>	
七月——九月	<p>改組原有合作社為          鄉(鎮)合作社          營合作社</p>	<p>搶運物資合理消費調          節 挖塘壩開溝          整修水灌溉等工具永          車 營 副業代理收          付農會設福運銷工具設備</p>	<p>呈請增撥貸款          請設接近戰區合作金          庫</p>	
十月——十二月	<p>新組鄉(鎮)合作社          暨專營合作社施行          合作教育</p>	<p>辦理農產品儲押          經營產品運銷</p>	<p>經放儲押貸款          經放運銷貸款</p>	

湖北省檔案館

關於軍事方面

甲 編練

壹 整理自衛隊

一、提高士兵素質——嚴飭各隊遵照規定徵集適齡官兵壯丁分期補充其老弱不堪服役者則盡量淘汰之。

二、遵照上峯規定參酌本縣財力<sup>及</sup>實際需要情形成立四個自衛中隊各鄉聯保武力以三鄉編成一個直屬分隊均照<sup>以</sup>種編制服役期間以一年為限六個月為一訓練階段每四個月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編為第一預備隊擬自本年度切實施行。

貳 督飭後備隊訓練

一、實施國民兵訓練——依照中央各項法規先按地區逐年編組國民兵參照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織辦法就本縣實際情況劃分區域派遣後備隊幹部下鄉輪區訓練擬定每期編訓名並飭後備隊按月將推行情形填報兵團部並隨時派員明密查考其成效卓著或進行不力者分別獎懲之。

二、學術科之訓練——由兵團部遵照 軍管區所規定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學術科進度表飭令分期實施。

三、實行點閱考核——在每期畢業時舉行點閱一次考核根據平時所報工作月報國民兵應受各種軍事常識並注意個別談話考查其思想

### 參、組織各級任務隊

一、以受訓國民兵及自衛隊歸休者組織預備隊分別組成運輸隊救護宣傳慰勞等任務隊。

二、人數每隊以三十人為度在未滿三十人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 肆、組織各種哨所

一、為防止壯丁逃役及奸宄活動各區署組織鄉村盤查哨其辦法如左：

1. 各區鄉保所在地應設盤查哨。

2. 主要交通道路應設盤查哨。

3. 便於逃匿及活動之僻靜地區應設盤查哨。

二、為避免空襲及無謂犧牲各區鄉在防空綫必經地帶建設防空哨其辦法如下：

1. 在鄉鎮繁盛場所或人烟稠密地方應設防空哨。

2. 在交通通衢重要地帶應設防空哨。

3. 在防空綫必經地帶應設防空哨。

五、兵要地圖之調製

一、參照本省詳圖及本縣各圖派員實地測驗繪印。

陸軍辦幹部訓練

一、辦理保甲人員訓練所分三期先將新隊附及保甲長調訓再將各中隊班長及鄉

保隊附調訓。

柒、清剿奸匪

一、嚴密保甲組織實行連坐法並呈請駐軍嚴密哨所派遣便衣偵探搜尋匪巢匪踪

勵行勸辦。

乙、徵募

壹 嚴格調查及齡壯丁

一、青分區鄉(鎮)保甲將各甲現役及齡男子切實調查並檢同各家長呈報之及齡報告書彙呈保辦公處保長及鄉(鎮)長亦同樣辦理遞呈各區署再由各區署編成現役及齡壯丁名冊送報縣府改核以為調節兵額配賦之依據。

貳 發動並獎勵富紳大族之子弟自動應徵

一、本縣辦理兵役以來富紳大族之子弟自動入伍者不可多見實為役政前途一大障礙本年度徵募計劃應以發動富紳大族子弟應徵為中心工作其辦法如左：

1. 遵令廢止緩役納金由本府銜兵團部佈告重申中央徵兵之要旨三平原則之精神與本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飭各區鄉保甲遵照並派員廣為宣傳激發富紳大族子弟應徵入伍。

2. 召集各區鄉保甲長及法團會議由保甲長將本保甲所屬之富紳大族姓名及現有壯丁人數當場具報並討論發動與獎勵富紳大族子弟應征之最有效辦法。

參 改良入伍壯丁生活待遇

89  
一、函請兵團部轉令常備隊應對於士兵不分新舊視同子弟善為教導不得粗暴任性（如拷打謾罵等）犯者即嚴格糾正或予以相當之處分。

二、對士兵每日伙食除注意清潔外尤以充食飽腹為度不准託辭物價有尅扣情事。

三、對士兵夏冬兩季被服須妥請上製發適合需要。

四、對入伍壯丁嚴禁拘禁捆綁又於壯丁攜帶之金錢衣物不得擅自沒收。

五、注意衛生及病兵診斷。

六、舉辦正當娛樂提高士兵興趣。

肆、促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一、本縣優待委員會遵令裁撤歸併縣動委會辦理並組織義務幫工隊以發展優待業務。

二、宣傳優待意義編集「是征屬即有享受優待之權利」非征屬即有應行優待征屬之義務」之材料發供各宣傳機關下鄉宣傳本年度須積極施行

三、充實優待基金：依照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十八、十九各條規定切實

籌集優待金備用。

四、分別優待緩急令各區精確調查征屬狀態分極貧次貧貧三等按春秋二季以極貧為最先依次緩給以免混濫浮冒至義務幫工隊及協助慰勞等更應準此施行俾緩急適合需要。

伍、嚴懲徵兵舞弊及包庇兵役人員

一、設置密告箱准隨時投密並不時派員密查如各級公務人員有違法瀆職情事一經查實即行盡法懲治。

二、佈告全縣民衆對於各級隊官兵如有違法舞弊藉端詐索或倚仗勢權虐害民衆等情事准隨時指名呈控實究虛坐。

三、請縣黨部通令各區分部隨時檢舉並請兵役協會協助檢舉。

丙、國民兵團經費

一、兵團部及各級隊經費除中央補助費按照規定領發外至地方專款係量入為出由兵團部召開經理委員會議審核以昭嚴實。



90  
該縣第三區民堤。前任省府規定辦法二項：(一)該堤以恢復舊有堤線為原則。不得另起新堤線。(二)堤頂須低於幹堤多頂一公尺。以免危及幹堤。予全。否則責令剷毀。予上年二月以省長之批字第一二二。予飭省民長二代電飭遵照在案。批飭恪遵以前電辦理。以免糾紛。

八五

黃楚強

